

安徽省统计局

皖统函〔2019〕36号

安徽省统计局关于同意实施阜阳市 城市园林绿化公众满意度调查的批复

阜阳市统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开展阜阳市城市园林绿化公众满意度调查的请示》（阜统〔2019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实施此项调查。

根据《统计法》和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，印发的调查表右上角应当标明表号、制定机关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或者备案文号、有效期限等标志。该项调查项目表号自编；制定机关为阜阳市统计局；批准机关为安徽省统计局；批准文号即此函编号；有效期至2019年5月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。在实施前，将正式文件及调查方案一式3份报省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存档。

安徽省统计局

2019年4月9日